

乡村振兴背景下 乡村治理现代化的现实梗阻与实践路径研究

车 铭

郑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河南 郑州 450001

摘要: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关键是要推进农村治理现代化的发展。农村治理现代化是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压舱石”,是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实现乡村振兴这一目标必须要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进程,实现乡村善治。乡村管理人才短缺、法治德治短板严重、乡村文化价值缺失、乡村治理体系有待完善和城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矛盾突出等一系列问题阻碍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基于此,从增强人才力量支撑、强化价值引领、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健全乡村治理体系、拓宽经济发展途径等方面探索乡村治理现代化的实践路径。

关键词:乡村振兴;乡村治理;基层治理

中图分类号:D035.5

DOI: 10.3969/j.issn.2097-065X.2024.02.002

0 引言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1]。自从党的十八大以后,国家不断推动农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日益提升,国家的治理能力也在稳步增强。与此同时,我们还应认识到我国乡村治理现代化水平还不够高,在基础设施建设、健全体制机制、治理主体缺乏等方面仍然存在急需破解的难题。我们必须把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上升到重要高度,在不断巩固乡村治理基础的同时持续提高乡村治理效能,稳步实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宏伟目标。

1 我国乡村治理现代化的意义

1.1 乡村治理现代化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一环

农村治理现代化,就是在制度和实践能力两个层

面对农村实行现代化改造。农村治理现代化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一项重要内容,它的持续发展有助于完善国家治理体系在乡村区域的建设,也有助于推进乡村生态建设,促进乡村经济发展和构建良好社会秩序,满足乡村地区人民对于美好生活的价值追求。

1.2 乡村治理现代化是乡村振兴的重要保障

继党的十九大首次提出乡村振兴战略之后,党的二十大报告再次提出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乡村治理工作一直是国家的工作重心,乡村治理工作开展情况直接关系到乡村振兴战略的发展。乡村治理成效作为国家治理的“最后一公里”,其成效关系到乡村振兴战略的成败。全面激发乡村治理动能,探索乡村治理现代化实现路径,是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保障。

1.3 乡村治理现代化是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客观要求

作为一个以农业为主的传统国家,农村治理能力直接决定着农村社会的总体面貌、社会的和谐与稳定,也直接关系到我国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实

参考文献:

- [1] 张潮宇.乡村振兴背景下内蒙古农牧民养老模式研究[J].中国集体经济,2022(33):163-165.
- [2] 宋继耀,方敏,张力源,等.农村老年人对互助养老参与意愿及影响因素研究:以重庆市綦江区Y镇为例[J].农村经济与科技,2023(3):195-198
- [3] 辛田野.内蒙古农村牧区养老服务研究[D].呼和浩特:内蒙古民族大学,2023.
- [4] 李燕.生态系统理论下农村随迁老人的社会再适应问

题探究:基于洛阳市J小区的调查[J].中南农业科技,2023,44(7):126-128.

- [5] 童峰,喻成林,杨轶,等.生态理论视角下失独家庭生存现状及帮扶措施研究:以四川省某大型国有企业为例[J].成都行政学院学报,2020(6):67-72.

作者简介:许少聪,男,1999年生,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政策。

现。“中国要强农业必须强,中国要美农村必须美,中国要富农民必须富”,健全整个乡村治理系统,提升其治理能力,推动农业农村的快速发展,要使广大农民的积极性得到充分的发挥,使农民能够更好地分享发展和改革的成果,才能真正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

2 乡村治理现代化的现实梗阻

2.1 主体困境:乡村人才短缺

当前农村人才现状表现为“总量”不足和“质量”不佳。首先,在城市“虹吸效应”和农耕收入低的情况下,乡土资源与环境无法为农民创造更好的发展机遇,导致越来越多的农民选择外出打工。根据我国 2017—2021 年外出农民工统计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外出农民工人数达到 17 172 万,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3.0%(图 1)。外出打工人数的持续攀升加剧了乡村务农人数的短缺。



图 1 外出农民工规模

其次,随着农村老龄化、空心化趋势加剧,农村“三留守”人数持续增加,该人群普遍存在教育水平偏低、公民意识淡薄、政治参与被动等情况,导致绝大部分无法担负起农村治理的重要任务,农村治理人才严重短缺。最后,农村地区农业科技对社会生产力的贡献偏低。这说明,我国的农村劳动力素质不高,难以有效地将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知识运用到农业生产中去。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22 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可得出有近半数的农民没有接受过高等教育,他们的综合文化素质比较低下,这对现代农业的发展和乡村治理的现代化都造成了一定阻碍,具体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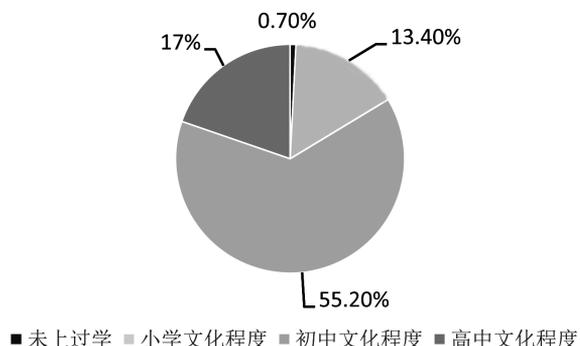


图 2 农民工学历占比分布

2.2 能力困境:法治德治短板严重

一是法治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要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其中法治建设是乡村治理的重要保障,也是农民获得幸福感安全感的重要保证。当前,伴随着农村社会结构的变化,以及市场经济的不断深化,利益至上、道德滑坡、自私自利等问题也逐渐凸现出来,这在一定程度上对运用法治手段预防化解社会矛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从整体上看,我国农村治理的法治程度还比较低,农民的法治观念落后,法律素养低下。一些村民在面临纠纷的时候,还不能熟练使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权益,有时甚至会采用违法方式暴力解决问题。二是德治教化仍需加强。“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随着城镇化不断发展,大批的农民离开乡村,打破了传统的乡村社会的封闭性和稳定性。父慈子孝,邻里守望、勤俭节约、艰苦朴素的传统美德日渐衰弱,传统熟人社会日益瓦解,集体意识逐步淡化,农村原来的道德本位社会逐渐被个人本位、权利思维所取代。

2.3 文化困境:乡村文化价值缺失

实现乡村治理现代化离不开思想教化。现今,我国乡风文明建设滞后,产生这一问题的原因主要有 3 个:一是农村地区思想道德素养低下。部分农村深受西方文化影响,享乐主义和拜金主义风气盛行,导致村民消费观念出现巨大转变,越来越趋向于功利和物质。二是农民素质教育力度不足。一些地方党委、政府对农民的道德和法律教育方式单一,用发放纸质文字资料 and 张贴公告专栏的方式来替代对农民的实际教育。三是陈旧风俗观念未完全消除。在农村地区,封建迷信、守旧道德伦理等思想观念仍然存在,严重影响乡村乡风的建设。

2.4 制度困境:乡村治理体系有待完善

一是基层民主制度落实不到位。一些地区的党员干部仍然深受官僚主义风气影响,农民群众的基本权利没有受到充分尊重和保障。与此同时,村务公开的透明度不够,这也严重干扰了基层的民主秩序。二是多元治理机制不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3]进一步提出“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社会治理的途径”。目前,我国农村社会治理的主体较为单一^[4]。随着乡村振兴战略思想的逐步深入,社会组织和企业参与到乡村治理中的热情日益浓烈,但由于缺少完善的参与途径,导致各主体间无法形成治

理合力,从而削弱了治理协作效能。三是权力监督机制存在缺位。对基层小微权力的约束凸显了权力运作的社会性和公共性,直接关系到广大农民的切身利益,关系到整个乡村的长期稳定^[5],构成了乡村治理体系的重要制度基础。当前,仍然存在村干部滥用职权和以权谋私的现象,例如,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中暗箱操作进行权钱交易,通过套取、截留、挪用惠农补贴资金中饱私囊,以暴力威胁、恐吓、敲诈勒索等手段对农民进行剥削等恶劣行为,这些现象都表明农村“微腐败”现象还没有完全消除。

2.5 发展困境:城乡发展不平衡矛盾突出

步入新时代,我国社会经济持续发展,越来越多人向大城市聚集,城乡之间的发展差距也逐渐拉大,乡村经济建设面临巨大挑战。目前,由于我国乡村发展基础条件薄弱,乡村经济结构单一且发展水平低下,导致乡村治理现代化步伐缓慢^[6]。一方面,我国农村经济建设资金短缺,经济结构也有待进一步完善和强化。我国农村地区存在经济发展程度较低和自身发展能力的问题,这导致在吸引外来资本方面存在一定困难。另一方面,农村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科技水平滞后,公共服务体系不够完善,与广大农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之间仍旧存在一定差距,这制约了乡村治理效能的整体提升。

3 提升乡村治理现代化的实践路径

3.1 增强人才力量支撑,助力持续发展

建设一支适应新时代要求,具有较强专业能力的农村人才治理队伍,是促进农村治理事业健康发展的关键。首先,要广泛挖掘本地优秀人才。充分运用“三支一扶”“大学生村干部”“特岗教师”等方式吸纳优秀人才,并在此基础上激励城市专业技术人才服务于乡村建设,使其不断向乡村基层流动。同时,为确保人才“留得住”“用得好”,可在拓宽人才职业发展空间基础上给予相应的职务晋升和职称评定,以改善农村优秀人才待遇,使农村优秀人才队伍更加稳定。其次,要加强对新乡贤的挖掘和培养,健全“新乡贤”吸纳机制。政府出台相应的政策措施,鼓励知识分子、道德模范、退休官员等发挥自己的才华,以“乡愁”为桥梁和纽带,使在外的“乡贤”可以参与到家乡建设中来。例如,庆阳市合水县主动通过优化营商环境、健全政策支持、强化要素保障等形式为新乡贤开拓广阔舞台,通过召开座谈会,开展“请老乡,回故乡,建家乡”等活动,让在外的“新乡贤”时时听到家乡发展的声音,进一步掀起“新乡贤”回馈家乡的热情。最后,强化乡村人才数字能力训练。

对农村干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返乡人员等群体进行数字化培训,提高其对数字化工具的应用能力。同时,可通过人才下乡的组织形式,建立乡村治理工作服务大队,使其深入基层乡村治理中去,面对面教学数字化工具使用方法。

3.2 强化价值引领,构建德法共治新风

价值引领对乡村治理具有重要意义,面对乡村价值引领缺失困境,应从大力普及法治精神和加强移风易俗的专项整改两方面着手破局。一是大力普及法治精神。当前,广大农民群众仍然存在法治观念落后、法律素养较低的现象。据此,政府要持续加强在农村地区的普法力度,引导广大群众尊重法律权威,树立起法治意识,形成法治规范,依法处理自身诉求,维护自身权益,推进法治乡村建设。二是创新普法形式。充分利用现代新媒体、短视频等媒介,在农村居民关心的具体领域开展精准普法、智慧普法工作。与此同时,要强化农村法律服务,完善“一村一律师”制度建设,提升服务的便捷化和专业化程度,引导广大的农民群众依法依规办事,用法律武器解决矛盾纠纷。三是抓好“移风易俗”专项整治。面对农村陋习日益严重的情况,必须推进农村移风易俗行动,对“高价彩礼”“铺张浪费”等重点领域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整治。例如,北京市房山区为有效治理滥办酒席等陋习,将移风易俗专项活动纳入村规民约进行约束,通过张贴公告、“大喇叭”广播等形式加强思想引领与宣传引导,发挥“带头人”标兵作用引领新风尚,推动移风易俗深入人心;建设好人好事专栏,积极培育宣传身边典型,用榜样力量引领文明风尚。

3.3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培育文明乡风

优秀的农村文化可为乡村治理提供重要的思想保障,如果任由其走向衰弱,则必然会影响到农村治理效能。一是要弘扬乡村伦理。将“孝道”“师道”作为一种文化载体,通过文化和艺术等形式激发人们内在道德意识,构建和谐乡村。二是加强农村居民的文化素质教育。根据强化传播手段和话语方式的创新,充分利用好农村各类相关服务平台,将道德讲堂、农村文化广场等已有便利教育阵地与微博、微信、微电影等现代新媒体相融合,培养良好的乡风、家风、民风。三是健全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激发农民文化学习热情。强化图书阅览室、文化广场、老年活动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在向他们提供文化服务的同时,还要为他们提供一定的技能培训服务,这样才能持续满足他们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丰富他们的精神

生活。

3.4 健全乡村治理体系,促进乡村持续发展

一是健全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机制。建立村委会、村民代表大会等组织机构,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农村治理工作中的领导带头模范作用,使农民能够在党的领导下实现自治,从而达到民主管理、依法治理和科学决策的目的。这一机制既能强化党的统领作用,又能加强村民自主参与治理的积极性,从而形成多元主体共治制衡机制,推动农村治理现代化进程。二是重构乡村治理组织机构。在乡村治理组织结构的重构中,政府应起到积极导向作用,推动社会组织有序参与,并为其提供必要的支撑服务。此外,政府还应完善服务供给机制,完善经济、医疗、教育、法律等服务机构建设,增进民生福祉。政府的职能部门应深入农村,参与到村民日常事务管理中去,实现从“社会管理”到“社会治理”的转变。三是加强基层反腐败机构建设。成立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明确领导小组的工作职责,加强对基层单位党风建设的监督。同时,强化基层纪检监察组织建设,对工作力量进行科学配置,做到对乡镇纪检监察室和村纪委工作人员全面覆盖,为“微腐败”的侦破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

3.5 拓宽经济发展途径,促进产业兴旺

农村经济发展是农村治理现代化的物质基础,农村经济发展水平直接关系到农村治理效果。首先,要根据当地实际,大力发展农村特色产业,推动农村经济发展。一是合理发展乡村旅游业。可将自然景观、农业文化、田园生活进行有机地融合,形成独具特色的区域优势,在避免同类竞争的条件下发展区域经济。对乡村旅游进行合理开发,不仅可以优化传统村落的经济结构,还可以促进乡村经济发展与产业振兴。二是发展农村文化产业。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做到就地取材、量体裁衣,将当地特有的产业优势与村落文化、民俗文化、农耕文化和民族文化等资源充分结合,合理开发。将发展乡村旅游业和文化产业培育为乡村发展的新动能。其次,用数字化技术推动乡村善治。以数字化为特征的现代农业需要“懂数字”的高质量农民,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促进农民数字素养提高的政策措施,为今后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思路。开展数字化技能培训,邀请专业人士开展讲座,并通过实地演示、远程教学等形式,提高农民的数字化思维。还可通过为农民提供

专业的操作性培训视频,帮助他们解决在生产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从而持续提高他们的职业素养和数字化信息技术水平。三是加快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步伐,推动城市数字技术向乡村的转移;建设网络服务站,持续改善农村的网络条件,优化和提升农村的移动通信基站;加强农村电商的配套建设,保障农村电商的高效便捷,让农村电商“走得出去”。

4 结语

乡村治理现代化是推动乡村全面发展的重要战略问题,也是一个重大现实任务,有效的治理可为实现乡村振兴筑牢强韧的根基。虽然当下乡村治理现代化进程中还存在着诸多问题,但通过分析可以看到,我们可以通过增强人才力量支撑、强化价值引领、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拓宽经济发展途径、健全乡村治理体系等途径来应对当前乡村治理现代化中遇到的现实困难。在乡村振兴背景下,我们也应做到坚持和维护党的领导核心地位,不断激发村民参与治理的活力,将传承文化血脉与推动文化新风树立相结合,持续开发乡村经济持续发展新动能,推动城乡资源双向循环,逐步实现乡村治理现代化的宏伟目标。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22:30-31.
- [2] 陈松友,卢亮亮. 自治、法治与德治:中国乡村治理体系的内在逻辑与实践指向[J]. 行政论坛, 2020, 27(1): 17-23.
- [3] 习近平.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N]. 人民日报, 2021-11-17(1).
- [4] 刘琼莲. 社会治理共同体的评价标准:秩序与活力的动态平衡[J]. 中国行政管理, 2021(11): 31-36.
- [5] 竺乾威. 政府主导下的多方合作:集中体制下的治理创新[J]. 中国行政管理, 2022(1): 13-18.
- [6] 张天佐. 我国乡村治理模式变迁及发展[J]. 乡村振兴, 2021(6): 16-19.

作者简介:车 铭,女,1998年生,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人力资源管理。